(二)院台訴字第1103250027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103250027 號

訴願人:○○○○○有限公司

代表人:〇〇〇

訴願代理人:○○○律師 訴願代理人:○○○律師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事件,不服本院 110 年 6 月 29 日院台申貳字第 1101831845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原處分率謂○○○○承擔契約無本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之適用云云,顯有錯誤:
 - 1、按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 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 規定。」
 - 2、查本法於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新法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施行,而修正前本法第 9 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修正後前述規定則移列為第 14 條,且該條增訂第 1 項但書第 1 款為:「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採購。」另同條第 2 項增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 1 款至第 3 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
 - 3、據上規定,於 107 年 7 月 10 日訴願人與○○縣政府、○○○○簽訂○○○○承擔契約時,本法修正規定雖尚未施行,惟於法令施行後,依前揭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原處分機關自應以新法規定作為本件最終裁處時之依據。
 - 4、又按,法務部廉政署 108 年 8 月 26 日廉利字第 10805006370 號函謂:「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辦理之後續擴充契約,原採購案以公告程序辦理,並於原採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數量者,視同亦屬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

經公告程序辦理者;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51條之1第2項『經主辦機關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之民間機構,主辦機關得於營運期限屆滿前與該民間機構優先定約,由其繼續營運。優先定約以一次為限,且延長期限不得逾原投資契約期限』,若原投資契約係以公告程序辦理,後續與該民間機構優先以一次為限之訂約,視同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經公告程序辦理者,雖不另辦理公告程序,惟仍需踐行第14條第2項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觀其意旨,無論採購案後續擴充契約或促參法律關係下,於訂約履約後,後續不再經公告程序另簽約之擴充契約或後續與廠商優先訂約,均視同屬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所稱「經公告程序辦理者」。

- 5、就本件而言,因〇〇〇〇原本即係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訴願人係因〇〇〇受停業處分無法繼續施工,經〇〇縣政府再三向訴願人商請協助施工,並告知有營造業法第21條但書規定可為法源依據後,方同意承擔〇〇〇〇就〇〇〇〇採購契約之承攬人權利義務,以協助縣府避免工程延宕及重新招標可能大幅增加工程費用之困難。因〇〇縣政府、〇〇〇〇與訴願人簽訂之〇〇〇〇○承擔契約並未逾越原採購契約範圍,依據上開法務部廉政署108年8月26日廉利字第10805006370號函之意旨,訴願人簽訂之〇〇〇〇承擔契約並未逾越採購契約範圍,自應視為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規定之「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從而,有關〇〇〇〇、訴願人實無違反本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
- 6、況且,原處分亦認定訴願人簽訂〇〇〇〇承擔契約係為「解決公共工程延宕問題」,且 契約內容「未逾越原採購契約範圍」,此可見〇〇〇〇〇承擔契約之目的僅係為協助〇〇 縣政府解決〇〇〇〇遽受停業處分之困擾,其內容既未逾越原採購契約範圍,自絕無任何 利益輸送可言。訴願人因此所承擔之權利義務均係〇〇縣政府原已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 序所辦理〇〇〇〇〇之採購內容,其內容實質上與原來之政府採購結果無異。
- (二)原處分率謂訴願人為〇〇縣前議員〇〇〇先生之關係人,其理由亦有不當或違誤,應予撤銷 .
 - 1、因修正前本法所稱關係人係採列舉規定,並未擴及於與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相 類似之職務,可見舊法對訴願人較為有利,故本件之關係人範圍自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原處分率以〇〇〇先生、〇〇〇先生為訴願人之勞安衛或品管人員,認定訴願人為前議員 〇〇〇先生之關係人云云,顯係逾越修正前本法第3條第4款之範圍,容有違誤,應予撤 銷。
 - 2、原處分顯然混淆工程勞安衛人員、品管人員與公司負責人、經理人之區別,亦錯認勞安衛人員、品管人員於相關文件簽名之意義,其據此認定訴願人為關係人云云,自有不當或違誤;何況,○○○○為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案件,其品管人員事實上不得兼任訴願人之公司負責人等其他職務,故原處分以○○○先生、○○○先生為訴願人之勞安衛人員、品管人員,逕認為係訴願人之實際負責人云云,進而率認訴願人為前議員○○○先生之關係人,亦容有不當或違誤,應予撤銷。
 - 3、至原處分另謂訴願人為有限公司,非執行業務股東可行使監察權,屬監察人相類似之職務 云云。惟查,原處分此項認定顯然逾越修正前本法第3條第4款之範圍。若依原處分機關 此主張,豈非表示有限公司之股東中只要有公職人員親屬存在,該有限公司及必然為公職 人員之關係人,如此解釋,顯然不當擴張本法之範圍,逾越法律之文義。

(三)綜上所述,請予撤銷原處分。

二、答辯意旨略謂:

(一)有關訴願人主張依法務部廉政署 108 年 8 月 26 日廉利字第 10805006370 號函,○○縣政府、○○○○與訴願人簽訂之○○○○承擔契約自應視為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規定之「依政府採購法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訴願人實無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云云。經查:

- 1、○○○○採購案原係○○縣政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由○○○於 106年8月4日以最低標得標,決標金額4,137萬元,嗣因○○○遭主管機關停業處分,依營造業法第21條但書規定由訴願人概括承受該工程後續工程施作及相關權利義務,依法務部110年2月24日法授廉利字第11005001010號函釋意旨,尚不得視同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所定經公告程序辦理者,亦不符合該但書其餘各款例外允許關係人交易之事由,是以,違反本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甚明。依本法第18條第1項第4款、第18條第2項及處罰鍰額度基準第4點第1項第4款第2目規定,應處罰鍰3,000萬元。
- 2、惟衡酌訴願人容有可能不瞭解營造業法與本法間之適用關係,誤認營造業法第 21 條但書為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交易行為禁止之特別規定,且其為解決公共工程延宕問題,經○○縣政府同意而概括承受契約,未逾越原採購契約範圍,其違法情節及可非難程度顯然較低,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減輕其處罰,並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酌處該違法行為罰鍰 200 萬元。從而,縱認訴願人簽訂○○○○承擔契約係為解決公共工程延宕問題,且未逾越原採購契約範圍,惟訴願人係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系爭交易行為既非以公告程序辦理,仍有利益輸送空間而有違本法防免利益衝突之立法目的,故訴願人主張絕無任何利益輸送可言,委無可採。
- (二)有關訴願人主張修正前本法所稱關係人係採列舉規定,並未擴及於與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相類似之職務,舊法對訴願人較為有利,故本件本法所禁止之關係人範圍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另原處分以訴願人為有限公司,非執行業務股東可行使監察權,屬監察人相類似之職務,顯然逾越修正前本法第3條第4款之法文範圍云云。惟查:
 - 1、修正前本法第3條第4款規定:「公職人員、第1款及第2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修正後本法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公職人員、第1款與第2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按修正前本法第3條第4款之立法原意,為防範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憑恃公職人員在政府機關任職所擁有之職權或影響力,取得較一般人更為優越或不公平之機會或條件,而與政府機關進行交易,造成利益衝突或不當利益輸送甚或圖利之弊端,同時避免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與機關為買賣、租賃或承攬等交易行為之際,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進行不當之利益輸送或造成利益衝突,因而解釋修正前本法第3條第4款公職人員及關係人所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時,本即兼採實質認定標準,不僅以名義上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限,苟為實質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亦屬之。
 - 2、基上,為避免受規範者拘泥於職稱而忽略其職務之權力本質,107年6月13日修正公布之本法於第3條第1項第4款增列「或相類似職務」文字,以資明確。此種解釋性立法於法律制定或修正過程中洵屬常見,尚不得因此謂營利事業之實質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不在修正前本法第3條第4款所定「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既有涵攝範圍。此觀本法第3條第1項第4款修正理由自明,蓋修正前僅「營利事業」受本法規範,而未及於其他團體型態,恐有疏漏,鑒於實務上公職人員、其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或二親等內親屬擔任「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公法人」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非法人團體」之管理人或代表人,進而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交易者,所在多有,因而修正本款規定(立法院公報第107卷第56期院會紀錄參照)。據此,足見本法第3條第1項第4款之修正尚非針對「營利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實質內涵為修正。
 - 3、另依公司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有限公司董事應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就 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又按現行公司法第109條第1項規定,條於69年5月9日 修正為:「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均得行使監察權;其監察權之行使,準用第48條之規定。」 其修正理由載明:「配合第108條有限公司採董事單軌制之修正,準用無限公司之有關規

定,不再準用股份有限公司之有關規定,有限公司監察人制度宜予廢除。」依上開條文文義及修法理由,有限公司行使監察權之「主體」為不執行業務股東。換言之,有限公司自69年公司法修法後,以董事取代執行業務股東地位,非董事之股東均得行使監察權,司法實務見解亦肯認之(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41號判決、107年度台上字第1800號判決意旨參照)。據此,有限公司之不執行業務股東,乃係實際行使有限公司監察權職務者,自亦屬修正前本法第3條第4款所定「監察人」之既有涵攝範圍。爰此,訴願人主張原處分逾越修正前本法第3條第4款之法文範圍,容有違誤,應予撤銷云云,不無曲解修正前本法第3條第4款規定之立法意旨及解釋內涵,以此規避本法防免利益輸送之立法目的,其主張委無可採。

- (三)有關訴願人主張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明定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品管人員不得兼任公司負責人等其他職務,原處分以○○○○為訴願人勞安衛人員、品管人員,逕認為訴願人實際負責人,顯然混淆工程勞安衛人員、品管人員與公司負責人、經理人之區別,容有不當或違誤,應予撤銷云云。惟查:
 - 1、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為前○○縣議員○○○之關係人,並非僅以○○○○○為訴願人之勞安衛或品管人員為據。實則,前○○縣議員○○○(即○○及○○○之父)於原處分機關約詢時即陳稱訴願人「······都是○○○、○○和朋友○○在經營·····」、「·····公司人少,就○○○、○○○3人校長兼撞鐘,標到工程再請工地主任去做。○○○20年前曾為公司負責人·····」,據此可認○○○就訴願人經營情形應有一定程度之瞭解,則渠陳述訴願人「都是○○○、○○○和朋友○○○在經營」,堪認屬實。
 - 2、且經原處分機關調查,○○○自90年6月21日至98年3月11日即曾登記為訴願人之董 事長,其98年3月12日至108年10月30日期間雖未登記為訴願人之董事長,惟仍持續 任職於訴願人,嗣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復再登記為訴願人之董事長迄今。○○○於 98 年 3 月 12 日至 108 年 10 月 30 日任職於訴願人期間,雖未登記為訴願人之代表人、董事或經 理人,然查 107 年 9 月 20 日臺灣○○地方法院 107 年度聲判字第 11 號刑事裁定,該案係 訴願人因提出刑事告訴案件,不服遭駁回再議之處分而聲請交付審判案件,經查訴願人所 提刑事告訴,係由〇〇〇為刑事告訴代理人,而非由〇〇〇(當時訴願人登記代表人)提 出告訴。按法務部行政解釋彙編所收錄之前司法行政部 58 年 6 月 12 日 (58)台令刑(二) 字第 4499 號:「查公司法人為犯罪之被害人時,應由何人代表告訴一節,須視公司之類別 而定。……有限公司為董事或執行業務股東……如公司為犯罪之被害人時,自應由各該代 表人代表公司告訴方為合法。總經理或經理……可以受委託人之身分代理公司告訴(法務 部行政解釋彙編第二冊 81 年 5 月版第 1569 頁參照)。另法務部 80 年 9 月 7 日(80) 法檢 (二)字第 1303 號法律問題略以:業務部門之經理就與其業務部門有關之事項,可否未 經授權以公司名義提出告訴,決議採乙說:「不可以。……各種法人受侵害時,須由法人 之法定代理人,如執行業務之股東或董事、董事長、理事長代表公司提出告訴,方屬合法 之告訴。……訴訟法上對於當事人則有嚴格之規定,自應由法定的代表人代表公司提出告 訴,或委任他人提出告訴始可。」是以,有限公司為犯罪之被害人時,原則上應由董事或 執行業務股東代表公司提出告訴,或經理人以受委託人之身分代理公司告訴。準此,益徵 ○○○雖未登記為訴願人之董事或經理人,惟其擔任訴願人之刑事告訴代理人,並經記載 於臺灣〇〇地方法院 107 年度聲判字第 11 號刑事裁定中,足堪認定其經訴願人授予對外 代理公司及事務管理權限之事實,其縱非董事,亦為經理人,於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 負責人。
 - 3、另○○○於上開訴願人 107 年 5 月 7 日聲請交付審判之刑事案件偵查中,證稱其負責訴願人採購業務,其與對造公司接洽工程款付款事宜、簽發及交付工程款支票予對造公司,而公司資金乃公司經營命脈之所在,○○○所掌控之採購及付款事宜,實乃訴願人經營最重要之部分,且自臺灣○○地方法院 104 年度司票字第 6932 號、第 6933 號、第 6969 號及第

6970 號民事裁定、臺灣○○地方法院 104 年度司票字第 18353 號及第 18475 號民事裁定觀之,○○○與訴願人、○○○等共同簽發發票日為 102 年 2 月 19 日、102 年 7 月 9 日、103 年 1 月 21 日、103 年 3 月 3 日、103 年 5 月 26 日、103 年 6 月 19 日、103 年 9 月 27 日、103 年 11 月 22 日、103 年 12 月 4 日之本票,交付予○○○○○○股份有限公司等數間公司,顯見○○○與訴願人財務經營具有相當密切之利害關係,倘非如此,殊難想像一般未參與公司業務經營者,竟如此頻繁與公司共同簽發本票,爰此,實難認訴願人未授權○○○為其管理事務及簽名。又查訴願人 110 年 3 月 29 日於 1111 人力銀行網站徵求混凝土司機之徵才廣告所揭「○先生(老闆)049-2205795/○小姐」,○○○於原處分機關約詢時陳述「徵才廣告上『○先生(老闆)』指的是○○○,找我也可以,○小姐是我太太○○○」,亦可見○○○雖未曾經登記為訴願人之董事或經理人,惟其斯時實際所掌職務之對外代表性及事務管理權限,已與當時登記為負責人之○○○和當。

(四)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請審議並駁回訴願。

理由

- 一、按本法於107年12月13日修正施行,本件訴願人違反本法規定之部分事實發生於本法107年12月 13日修正施行前,於事實發生後法律有變更,依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 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即應適用本法107年12月13日修正 施行後之規定,合先敘明。本法相關規定如下:
 - (一)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款規定:「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營利事業,指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營利事業; ·····。」(按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稱營利事業,係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事業。」)
 - (二)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及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 (三)本法第18條規定:「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違反第

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四)處罰鍰額度基準第4點第1項第4款第2目規定:「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者,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裁罰之罰鍰基準如下:……。(四)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裁罰:……。2.交易或補助金額逾一千二百萬元,以罰鍰金額六百萬元為基準,交易或補助金額每增加二百萬元,提高罰鍰金額一百萬元。交易或補助金額增加未達二百萬元,以二百萬元論。」
- (五)處罰鍰額度基準第5點第1項第2款、第3款規定:「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未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或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未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者,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裁罰之罰鍰基準如下:……。(二)交易或補助金額逾一百萬元,以罰鍰金額五萬元為基準,交易或補助金額每增加十萬元,提高罰鍰金額五千元。交易或補助金額增加未達十萬元,以十萬元論。(三)交易或補助金額逾一千萬元,處最高罰鍰金額五十萬元。」
- 二、次按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負責人,自不僅以獨資商號、或合夥(執行業務合夥人)等營利事業之名義上負責人為限,苟為實質之負責人,為確保本法立法目的(防阻利用公職人員職權或影響力或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進行不當之利益輸送或造成利益衝突),仍為法律合理解釋之範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871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18 號裁定參照)。
- 三、再按所謂經理人,民法第553條第1、2項、第554條第1項分別規定「稱經理人者,謂由商號之授權,為其管理事務及簽名之人。前項經理權之授與,得以明示或默示為之」、「經理人對於第三人之關係,就商號或其分號,或其事務之一部,視為其有為管理上之一切必要行為之權」。準此,經商號授權管理事務及簽名之人,即為商號之經理人,至其職稱為何,曾否登記,均非所問。縱商號經理人未附以經理人之名稱,苟有足以表示授與經理權之意思表示,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亦不妨認其有經理權(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判字第294號判決參照)。
- 四、末按法務部 110 年 2 月 24 日法授廉利字第 11005001010 號函釋(下稱法務部 110 年 2 月 24 日 函釋)略以:「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5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辦理者,均係採購機關及所有投標者於原採購案辦理時已對可能辦理後續標案具有可預期性,自應以公告程序辦理採購時之交易對象及後續擴充或優先締約對象均屬同一為限,始符本法公開透明、防免利益輸送之立法目的。然查營造業法第 21 條規定:『營造業經撤銷登記、廢止登記或受停業之處分者,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不得再行承攬工程。但已施工而未完成之工程,得委由營造業符合原登記等級、類別者,繼續施工至竣工為止』,此際原得標廠商與概括承受後續工程之營造業者已非屬同一,其間仍有利益輸送空間,核與上開函釋所指視為依公告程序辦理者之意旨有異,則該承受後續工程之營造業者如係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亦有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交易行為禁止規定之適用。」
- - (一)關於訴願人是否為○○縣議會前議員○○○之關係人部分?經查:
 - 1、○○縣議會前議員○○○自87年3月1日至108年11月12日止擔任○○縣議員,是自本法89年7月12日公布施行至108年11月12日期間,○○○為本法第2條第1項所定公職人員。復查,○○○(○○○之妻)、○○○(○○○○兄長之配偶)、莊文強(○○○之弟)、○○○(○○○之表子)、○○○(改名為○○○,○○○之妻),係為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渠等於○○○擔任○○縣議員期間,

如有擔任營利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者,即有本法之適用。

- 2、據經濟部所提供訴願人自81年11月4日設立迄今之登記資料顯示,訴願人登記之股東為 ○○○、○○○(自90年6月21日登記為股東迄今)、○○○(自90年6月21日至108 年10月30日登記為股東)、○○○(即○○○,自96年3月26日登記為股東迄今),渠 等依公司法第109條第1項規定,為有限公司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均得行使監察權,足認 渠等為本法第3條第1項第4款所定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
- 3、且依卷內資料所示,訴願人 110 年 3 月 29 日於 1111 人力銀行網站徵求混凝土司機之徵才廣告所揭「○先生(老闆)049-2205795/○小姐」,經原處分機關約詢○○○陳述「徵才廣告上『○先生(老闆)』指的是○○○,找我也可以,○小姐是我太太○○○」,可見○○○雖未曾經登記為訴願人之董事或經理人,惟其斯時實際所掌職務之對外代表性及事務管理權限,已與當時登記為負責人之○○○相當。而就訴願人之經營模式,據○○○於原處分機關約詢時證稱「……都是○○○、○○○和朋友○○○在經營……」、「……公司人少,就○○○、○○○3 人校長兼撞鐘,標到工程再請工地主任去做。○○○20 年前曾為公司負責人……」,是○○○就○○○、○○○2 人為訴願人之實際負責人亦知之甚詳,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判字第 294 號判決意旨,堪認渠等係經訴願人授權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經理人,於上開執行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公司、管理公司事務及簽名,為訴願人之實際負責人。
- 4、又本法 107 年 12 月 13 日修正施行之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乃係針對實務上公職人員、其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或二親等內親屬擔任「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公法人」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非法人團體」之管理人或代表人,進而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交易者,所在多有。現行僅營利事業受本法規範,而未及於其他團體型態,恐有疏漏,進而明定本法所稱「關係人」之範圍,尚非針對「監察人」及「經理人」概念修正,此觀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修正理由自明(立法院公報第 107 卷第 56 期院會紀錄參照)。
- 5、是以綜合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即〇〇),係為公職人員〇〇〇二親等以內親屬,均為訴願人之股東而依公司法第109條第1項規定行使監察權,核屬本法第3條第1項第4款所定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之人;又〇〇、〇〇〇2人,既於執行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公司、管理公司事務及簽名之人,亦核屬本法第3條第1項第4款所定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人,故渠等於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訴願人之負責人,則依上開事證,堪認訴願人為〇〇〇之關係人。是訴願人主張「原處分顯然混淆工程勞安衛人員、品管人員與公司負責人、經理人之區別,亦錯認勞安衛人員、品管人員於相關文件簽名之意義,其據此認定訴願人為關係人,自有不當或違誤」云云,自無可採。
- - 1、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8 年 12 月 30 日(88)工程企字第 8822236 號函釋即已說明「本法(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後續擴充』,應以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者為限。」再按法務部 110 年 2 月 24 日函釋亦謂「查營造業法第 21 條規定:『營造業經撤銷登記、廢止登記或受停業之處分者,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不得再行承攬工程。但已施工而未完成之工程,得委由營造業符合原登記等級、類別者,繼續施工至竣工為止』,此際原得標廠商與概括承受後續工程之營造業者已非屬同一,其間仍有利益輸送空間,……,則該承受後續工程之營造業者如係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亦有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交易行為禁止規定之適用。」之意旨,原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於有營造

業法第 21 條但書規定情形,因該得標廠商與概括承受後續工程之營造業者已非屬同一,仍 有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交易行為禁止規定之適用。

- 六、本件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於 107 年 7 月 10 日與○○縣政府、○○○○簽訂○○○○承擔契 約(108年1月31日經○○縣政府驗收結算總價為59,647,507元),違反本法第14條第1項之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與受監督機關為交易行為規定,依本法第18條第1項第4款、第2項 及處罰鍰額度基準第4點第1項第4款第2目規定,應處罰鍰3,000萬元,惟衡酌訴願人容有 可能不瞭解營造業法與本法間之適用關係,誤認營造業法第21條但書為本法第14條第1項交 易行為禁止之特別規定,其違法情節及可非難程度顯然較低,爰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及行政 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 酌處該違法行為罰鍰 200 萬元; 又訴願人於 108 年 1 月 15 日投標○ ○縣政府「○○○○○○○○○○○○○○○○○建置工程」採購案,該兩件採購案均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2項應主動於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規定,依本法第18條第3項與處罰鍰額度基 準第5點第1項第2款、第3款按交易金額(1,787萬元、549萬7,000元)分別應裁處罰鍰50 萬元、30 萬元,惟考量訴願人於 108 年 1 月 15 日投標「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改建工程 | 採購案時, 距本法 107 年 12 月 13 日修正施行甫滿 1 個月, 衡酌訴願人斯時容有不 知新法應於交易前據實表明身分關係規定之情事,其可非難程度相對較低,爰依行政罰法第8 條但書規定減輕其處罰,並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就裁罰 50 萬元部分,酌處罰鍰 25 萬元。則原處分就訴願人所為上開三違法行為合併處罰鍰 255 萬元,認事用法並無違法或 不當,應予維持。訴願人其餘主張,對決定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列。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崇義

委員吳志光委員李建良委員本文程委員林國明

委員陳愛娥委員葉宜津委員賴振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